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人事〔2025〕27号

关于调整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调整后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吴郭泉 唐文红

副组长：黄润松 康庚莲 杨庆庆 何 玲 蒋 毅

成 员：王青山 江 仿 李久华 李红波 张超锋

李安然 刘亮龙 伍林蓉 葛之刚 陈 锴

林 驰 涂海宁

上述人员开展工作均为职务行为，如遇个别成员职务或岗位变动，则由相应继任人员接任相应机构成员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网络与信息化处，李红波兼任办

公室主任，王忠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（一）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，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，制定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。

（二）制定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，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制定事故应急预案。

（三）提出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、建议和经费，协调、指导相关部门和专业工作小组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履行对实验实训室各岗位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和责任追究。

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6月13日印发